

是蒙古法制史选择了我

——走近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专项立项获得者杨强副教授



杨强,男,1974年4月出生,甘肃天水人。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法史学、法理学、蒙古法律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四次获得国家科研项目支持。代表作品有《清代蒙古法史研究》《清代蒙古法史研究》《蒙古法史研究》《蒙古法史研究》等。

近日,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专项立项结果公布,我校法政教研室副教授杨强主持申报的《蒙古法律史研究》项目获得立项资助。该立项实现了我校在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项目零的突破,开启了我校在冷门绝学领域研究的先河,充分展现出我校在中华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研究的实力,这也是我校首项国家级冷门绝学项目。

蒙古学本就属于冷门学科,作为蒙古学的一个学科分支,蒙古法制史研究更是冷门中的冷门。它是法制史学、历史学、民族学、政治学等众多学科的交叉学科,有着很高的学术门槛与研究难度,但同时也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与研究意义。

杨强老师是汉族人,却在机缘巧合下将蒙古民族的法制史研究作为自己的学术事业,他自己感慨道:“我走上研究蒙古法制史的道路纯属偶然”。这条看似偶然的道路并非一帆

风顺,其中夹杂了太多专属于冷门学科研究者的艰难与不懈,映照了一名人文社科类学者的学术坚守与文化执着。

因际缘际开启学术使命

一切似乎都是偶然,一切仿佛又都是必然。2002年,杨强老师来到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攻读博士,师从我国著名民族学专家杨建新教授。杨建新教授是我国民族学的领军学者,他深知蒙古学传承对后世的重要性,鼓励杨强老师投身蒙古法制史研究。在导师的建议下,他以《清代蒙古法史研究》为博士论文选题开始了蒙古法制史的研究工作,并于2005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经过几年的学术研究,杨强老师对蒙古法制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也明白了老师深切嘱托的意义。从此他便将蒙古法制史当作自己今后的研究方向,两年后即以《清代蒙古法史研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08年8月,进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院做博士后研究工作,合作导师是我国知名法学家张晋藩教授。张晋藩教授是中国法律史学奠基人,在张教授的指导下,杨强老师的学术功底越加深厚,对蒙古法制史的研究也逐渐深入,并在2009年成功获得中国博士后资助项目《清末蒙古社会转型与法制变革研究》,以此开始了研究蒙古法制史的研究。

杨强老师从2017年开始研究古代蒙古法制史,第二年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项目《蒙古法律典籍汉译文本的整理与研究》。他对古代蒙古法制史的研究到现在已有四年的时间,冷门绝学项目也连续申报了3年。功夫不负有心人,2020年《蒙古法律典籍汉译文本的整理与研究》终于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项目的立项。

杨强老师2002年在兰州大学读博士期间开始研习蒙古法制史中的清代部分,2009年开始研习近代蒙古法制史,2017年开始研习古代蒙古法制史。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沉淀,最终呈现的研究成果便是即将出版的《蒙古法制通史(三卷本)》。

回顾这二十年的研究历程和四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支持,杨强老师不止一次地说:“不是我选择了蒙古法制史,是蒙古法制史选择了我。”所谓冥冥之中注定的背后,是多年的苦心钻研和不懈深耕。

“板凳愿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这正是杨强老师孜孜不倦、潜心科研的生动写照。

国家支持冷门绝学发展

在漫长而又清冷的蒙古法制史研究之路上,杨强老师并非孤军奋战,国家为其提供了莫大的帮助和关怀。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重视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还有一些学科事关文化传承的问题,要重视这些学科,确保有人做、有传承”。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国家社科基金自2018年起设立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加强对相关领域研究的资助力度。

大学老师要申请到一个国家级项目很难。但是杨强老师说:“每一次在各种项目申报的时候,评审专家都对他的学术研究给予极大认可,自己作为一个研究冷门学科的老师,先后获得过四次国家级项目的资助,省级项目就更多了。”研究冷门学科十分艰苦,研究人员在论文发表、职称评定、项目申报、资金支持等方面都面临着不小的压力。幸好有国家专项资助和部分专家学者对民族文化类人文学科的大力支持,使得杨强老师能够专心致志地从事冷门学科的研究。他不止一次地谈到指导老师的关怀、合作者的支持和国家部门的资助对自己坚持冷门学科研究的重要性,对此始终心存感激。

在杨强老师看来,我们要从传统文化中、从历史典籍中寻找这些冷门学科的发展脉络,并且构建它们与现实问题之间的联系。国家的大力支持帮助了冷门学科的传承和发展,他也用自己的学术耕耘探索解决实际问题的答案。

不是所有的学科和专业都可以用物质或金钱来加以衡量,尤其是那些涉及精神或是文化层面的专业和领域。它们看上去似乎很“冷门”,却关乎一个国家和民族走向未来的精神根基;它们看上去似乎很“无用”,却能在某个时刻发挥

自己的特殊价值。

目光长远传承绝学价值

创造未来的不仅仅是当下人们所热捧的事物,更多的是当下所不被看到、不被重视的事物。有很多人好奇:研究这么冷门的学科究竟有什么意义和价值?对于这个问题,杨强老师从文化意义和实践意义两个方面谈了自己的认识。

首先是放眼世界的文化传承意义,蒙古法制史是全人类游牧法制文明的代表,因此研究蒙古法制史也是为整个人类文明保存游牧民族的历史轨迹,特别具有世界范围内文化传承的意义。研究蒙古法制史也具有相当的实践意义,蒙古法制史是研究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切入点,通过法制史的研究去揭示少数民族地区民族自治政策和民族自治法制是如何形成的,对于现在的民族地区治理极具参考价值。蒙古这一驰骋草原数百年的游牧民族与中原文明交融深厚,从蒙元入主中原建立少数民族政权,到解放战争时期内蒙古地区成为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经过长期的历史交融,蒙古法制最终成为我们国家统一多民族范围内的少数民族法制,虽然它是不同于中原农耕文明的草原游牧民族的法制,却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重要一元。杨强老师郑重地说:“尽管它很冷门,研究的人很少,它却和我们国家民族地区治理的方方面面都联系在一起”。

潜心从事冷门学科研究,不仅为国家传承了悠久的少数民族历史,也为社会留下了永恒的文化记录。杨强老师从读博士时便开始蒙古法制史的研究工作,沉潜于浩瀚的学术海洋之中,钩沉稽古,发微抉隐,用智慧和汗水凝聚成一套一百余万字的《蒙古法制通史》,并四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支持,这是蒙古学研究的巨大进步,更是蒙古法制史研究的一项里程碑。

“由于过高的学术门槛与较冷门的发展前景,从事蒙古学研究的学者少之又少”,杨老师叹息道:“目前专门从事蒙古法制史研究的学者在我国仅三十人左右”。文化传承不能单纯地用经济价值来衡量,文化传承的中断对一个民族的精神家园是很大的损失。任何时代都要有这样一批人,不追求眼前的名利捷径,默默地从事文化典籍的保护、整理和研究,将历史记忆交给下一代人。杨强老师深耕于冷门领域的精神值得所有人学习,如此更多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才能重现天日,更多珍贵的传承才能从不为人知的小众典籍中抢救出来。杨强老师作为一名人文社科领域的学者,将半生心血投入到冷门学科的传承当中,肩负起文化继承的学术担当,用矢志不移的执著精神创造出不朽的功勋。

(大学生记者团 马元浩)



李康宁,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CCTV-12)《法律讲堂》特邀主讲人,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民法典》颁布后,担任西北政法大学《民法典》宣讲团成员,迄今为止已向社会各界宣讲《民法典》118场,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2020年,被评为陕西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同时被授予“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李康宁老师任教于我校民商法学院,多年来始终坚持不懈地面向社会进行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作为中央电视台在西北五省区遴选的首位法治节目主讲人,他从2005年起被央视聘为“法律讲堂”栏目特邀主讲人,截止至2007年,在央视主讲民法系列讲座28期,并在“法律讲堂”栏目播出。十几年来,李康宁老师为省内外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基层街道、社区做普法讲座300余场。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颁布。《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重大的立法成果,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法治保障,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李康宁老师作为我校《民法典》宣讲团主要宣讲专家,不辞辛劳,一直站在《民法典》宣讲第一线。

2020年6月起,李康宁老师的《民法典》普法宣讲成为西北政法大学的一张靓丽名片,社会各界的邀请纷至沓来。他的讲座激情飞扬,风趣幽默,既能精准把握《民法典》的精神要义,又能结合案例实际让普通人领会明白,社会各界好评如潮。他的讲座之所以有如此好的社会效果,根本原因在于他不仅具有专业的水平、崇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而且具有持之以恒的奉献精神。他不仅多次放弃双休日休息时间,而且整个假期都奔波在全省各地,高强度、高密度地进行宣讲,一天两场的情况屡见不鲜,甚至在劳累致病的情况下仍然带病宣讲。他说:“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要实施好《民法典》,必须尽快让人民群众尽快了解它,宣讲《民法典》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

受疫情影响,部分人员线下听讲座受限。为方便更多的群众尽快了解、学习《民法典》,李康宁老师加班加点录制《民法典》讲座视频,在学习强国网、陕西省司法厅、腾讯网等官方网站上线,坚持线上义务宣讲。同时,他还多次以线上会议等方式为陕西省关工委、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单位进行直播宣讲。目前,他线上线下的宣讲受众已达数十万人次。

“法立于上则俗成于下”。李康宁老师谈道:“从宏观来讲,《民法典》给社会秩序的维稳提供了最基础的依据;对个人来说,在《民法典》的保护下,每个人都可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利。”他也时刻关注《民法典》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先后发表《通过民法典夯实保障绿色发展的制度根基》《让民法典走进群众生活》等论文,同时承担着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中国民法立法语言规范化研究》。

“从大学毕业走上讲台到如今,弹指一挥间,已经过去三十多年”,李康宁老师感慨良多。“我平时在课堂教学中喜欢写板书,这样学生可以跟上讲授节奏,也能潜移默化地提高汉字书写水平”,李康宁说道,“课前预习,课后及时复习,对知识的吸收会更加充分,对要点的把握也更加准确”。他勉励同学们树立法治信仰,培养法律逻辑,扩展知识视野,丰富文化储备,提高综合素质,将青春梦融入中国梦,不负韶华。

涓滴细流,汇成江海;跬步久积,行稳致远。李康宁老师以一场场讲座、一篇篇论文践行着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要求,为法治陕西建设不断续力。他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学习和生活,让法治信仰、法治观念具体化、形象化、生动化。被评为陕西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是对他在普法路上努力付出的肯定,也是前行的动力。(新闻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明确提出: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征程中,中国金融在理论建构、道路选择、制度改革以及文化塑造上形成了系列中国方案,为发展中国金融改革和全球金融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走出了一条特色发展之路。

中国金融的改革成就,为高校金融学课程思政教学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如何从“四个自信”角度讲好中国金融故事,是金融学课程思政教学需要探讨的重要内容。

(一)中国金融的道路自信

道路自信是对发展方向和未来命运的自信。在对内改革上,经过不断探索,中国金融走出了一条实事求是、适应自身发展要求的道路。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优势,金融制度和监管体制改革审慎推进,不承诺时间表,不规划路线图,最大限度地保持政策独立性,有效规避了多次国际性金融危机可能会造成的影响。金融稳定性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在对外开放上,中国金融走出了一条独立自主、审慎稳健的道路。当前我们已经基本全面放开外资评级机构在华业务,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在华参与设立,引入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境外资管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理财子公司,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基金管理公司,支持外资全资设立或参股货币经纪公司。经过不懈努力,我国银行业总资产规模、外汇储备余额持续位居全球第一,也是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和保险市场。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走出了一条独立自主、符合自身转型特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发展道路。

(二)中国金融的理论自信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四十年,也是西方国际金融理论和实践创新的加速发展时期,

在课程思政中讲好中国金融发展的大国自信

(经济学院 徐建卫)

西方的经验和理论似乎成了世界范围内金融改革成功与否的标杆。在部分西方学者眼中,中国的金融体系是一个失败的系统,然而中国的金融发展打破了对西方经典理论的路径依赖。正是这个“失败的系统”,助推中国取得了超过世界上任何国家的长期和持续的经济增长,中国在多年货币高增长基础上却保持着较低的通货膨胀水平。这个“中国之谜”一度成为全球金融理论研究的热点。

实际上,中国金融发展并没有完全遵循西方经典理论指导,政府在坚持社会主义和现代化强国建设的目标导向下,秉持着“鼓励创新”和“允许试错”的原则推动金融改革,政府为金融改革提供缓冲空间和底线保障。通过金融体制的优化调整,引导金融资源优化配置,中国金融较好地兼顾和平衡了“改革—稳定—增长”的“不可能三角”。在渐进式改革探索中,中国金融在若干领域已经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理论体系。如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银行体系与资本市场的非对称性制度安排、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层次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构建、宏观调控模式的顶层设计等。中国金融理论创新指导中国金融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对西方传统金融发展理论形成了挑战。

(三)中国金融的制度自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国金融在与国际接轨的同时,保持了鲜明

的自身特色,在若干领域建立起适应中国国情的特色金融制度安排。如在金融制度体系建设上,逐渐建立起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尊重大国国情,在统一主权国家内实施了“一国多币”制度,有效维护了港澳台地区经济和社会稳定。在监管制度上,中国逐步形成以“一行两会一委”为中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监管体系,建立起了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双支柱调控框架。改革开放以来成功抵御了亚洲金融危机、美国次贷危机等多次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当前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的中国特色金融体系正在加快建设。在这一制度安排下,我们在金融体制改革、资本市场建设、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发展以及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这些成就为课程思政提供了鲜活的素材。

(四)中国金融的文化自信

中国金融文化具有丰富的德育素材可



髓为核心内涵,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从概念到理论、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飞跃。

三、红色基因的传承
红色基因是中国共产党人用忠诚、生命、热血和智慧锻造而成,蕴含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崇高理想、坚定信念、高尚品德、优良作风等伟大精神;红色基因是中国共产党发展壮大、经受住各种考验、充分发挥领导作用的重要保证;红色基因是推动中华民族实现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伟大飞跃的基本因素。

2021年2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在一百年的非凡奋斗历程中,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涌现了一大批视死如归的革命烈士,一大批顽强奋斗的英雄人物,一大批忘我奉献的先进模范,形成了一系列伟大精神,构筑起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要教育引导全党大力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始终保持革命者的大无畏奋斗精神,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红色基因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符合时代需求的表现形式呈现在大众眼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具有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提供智慧源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红色基因、红色文化的坚实根基。

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摸索构建了符合自身实际的革命文化,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政权称“红色政权”,组建的工农武装部队是“红军”,革命的旗帜是“红旗”,唱的是“红歌”,解放区的根据地称为“红区”,创办的刊物《红旗》《红色中华》《红星报》《红星》等都与“红”有关,这种革命文化经过进一步发展和丰富成为红色文化。它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根本指导,以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时代化、民族化实践为发展进程,以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思想精

传承红色基因 践行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

(法学院、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 马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红色基因就是要传承。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经历了多少坎坷,创造了多少奇迹,要让后代牢记,我们要不忘初心,永远不可迷失了方向和道路”。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学习党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的必修课,这门功课不仅必修,而且必须修好。

一、红色基因从哪里来
红色基因内生于孕育于中国历史上历次反抗专制制度、反抗统治阶级的奴隶、农民起义之中。从夏末“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的气魄,到北宋王小波、李顺起义“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等均之”的高歌,再到太平天国“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的壮志等,都体现了中国人民求生存、谋发展、盼美好的斗争决心。值得注意的是,当1851年洪秀全以天父的名义提出类似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同时期,1848年,远在德国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发表了《共产党宣言》,宣告科学社会主义正式诞生。知往鉴今,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的不屈不挠、卓绝奋斗精神,一直是中华民族的特性。



伴随着“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从马克思到列宁,当世界共产主义革命运动的口号从“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变为“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中国人民终于找到了民族独立国家复兴的法宝,毛泽东说:“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一百年来,其优秀人物奋斗牺牲,前仆后继,摸索救国救民的真理,是可歌可泣的。但是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之后,才找到马克思列宁主

义这个最好的真理,作为解放我们民族的最好的武器”。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等一批具有先见卓识的共产主义者将马克思主义引入中国。

二、红色基因的实质
中国共产党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五千年延续不断,博大精深,源远流长,一直以来都是维系民族生存与发展的精神纽带,是我们民族的“根”与“魂”。毛泽东指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割断历史”。

红色基因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符合时代需求的表现形式呈现在大众眼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具有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提供智慧源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红色基因、红色文化的坚实根基。

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摸索构建了符合自身实际的革命文化,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政权称“红色政权”,组建的工农武装部队是“红军”,革命的旗帜是“红旗”,唱的是“红歌”,解放区的根据地称为“红区”,创办的刊物《红旗》《红色中华》《红星报》《红星》等都与“红”有关,这种革命文化经过进一步发展和丰富成为红色文化。它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根本指导,以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时代化、民族化实践为发展进程,以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思想精